

宣环评〔2025〕12号

关于郎溪县运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舶拆解、维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郎溪县运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县运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船舶拆解、维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郎溪县运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船舶拆解、维修技改项目位于郎溪县梅渚镇郎溪县运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郎溪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

码：2411-341821-07-02-434795，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船台进行船舶拆解，将现有喷砂车间改造为船舶维修车间，同时将现有刷漆、晾干工段转移至维修车间进行，现有喷漆、晾干房不再使用；新建一座等离子切割车间。项目建成后，形成可年拆解废旧钢质船舶 100 艘、维修船舶 30 艘的能力。本项目船舶维修和拆解不得进行水上作业，作业内容不得突破《报告书》中的范围。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书》要求，对公司现有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与本项目同步落实整改措施和要求。

（二）严格落实《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船舶造修企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及《绿色拆船通用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船舶维修下料切割在密闭的等离子切割车间进行，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船舶维修过程中的喷砂作业在封闭的维修车间内进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船舶维修喷漆在封闭的维修车间进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过滤棉除漆雾后同漆料晾干废气一并经一套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按《报告书》要求，共配置 10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分别对船舶拆解、维修产生的切割废气和船舶维修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船舶拆解产生的含油部件不得进行冲洗和露天堆放，防止冲洗废水进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经隔油沉淀的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严禁直排进入芜申运河，须定期经槽车运送至郎溪县梅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置引风机等高噪声源，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北厂界临芜申运河侧执行 4 类区排放限值；厂界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

准。

(六)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七)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八)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区域。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正式运营前，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建筑。

(九)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和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十)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 $\text{VOCs} \leq 0.274\text{t/a}$ ，颗粒物 $\leq 0.182\text{t/a}$ 的范围内。

(十一)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规

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十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请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2025年4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监测科、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梅渚镇人民政府、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